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王呈琳

0000000000000000

王呈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被告 王呈璋

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原告為訴之一部撤回後，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27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26
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繳納210,26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